

2009年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

标准化题库

陈鹏展 白文桥 郭志京 韩红兴 赵 文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

标准化题库

陈鹏展 白文桥
郭志京 韩红兴 赵文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 / 陈鹏展等编写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08286-8

I. 2...

II. 陈...

III.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习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7540 号

2009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

陈鹏展 白文桥 郭志京 韩红兴 赵 文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 × 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3 版

印 张 39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66 000

定 价 78.00 元

郑重声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律硕士联考系列图书，是广大考生首选的法硕考研书，该系列图书以其深厚的底蕴、翔实的内容、解释的权威等，深受广大考生的欢迎，成为法硕联考的畅销书。

正因为该书的畅销，其也成为一些不法之徒盗印盗销的重点。盗版行为在侵害作者和出版者权益的同时，也因其印装粗劣、错漏百出，使考生蒙受金钱损失、精力损失，甚至误导考生，毁掉考生考研前程。

多年来，我们一直与盗版行为作着艰苦的斗争，并让一些盗版者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并利用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手段，让盗版者受到严惩。

请广大考生认准以下防盗版特征：(1) 封面防伪标带密码网上注册查真伪。(2) 封面压有带人大出版社社标的压纹。

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我们奉行以服务打击盗版，让买人大版图书的考生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服务。服务详情请及时登录中国1考网（www.1kao.com.cn）查询。

为保障您和您尊敬的老师的合法权益，请将您掌握的盗版者信息告诉我们，我们将视举报情况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010-62515275

编辑电话：010-62511915

咨询电话：010-62511349

电子邮箱：1kao2005@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授权律师 徐 波

2009年7月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各类题型的解题技巧

(代前言)

一、概述

复习是应试的基础，是考研成功的根本保障。一切解题技巧都是建立在认真复习、全面掌握有关知识的基础之上的，离开全面、认真、深入、细致的复习，一切应试技巧都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可以说扎实复习、读透考纲、吃透教材是最根本的解题技巧。但是单凭考纲和教材是不够的，考生还应当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习题集，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这对于考生明确入学考试的考查范围，提高应试水平大有裨益。

本书一共编写了上千道题，题型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题都是根据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要求设计的。但是，单凭一味地做题，而不了解各类题型的答题步骤和答题方法，仍然不能在考试中拿到应有的分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下面结合具体题型给大家讲解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各类常见题型的解题技巧。

二、选择题的答题方法

选择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有标准答案，在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选择题的分值总计 180 分，占分值总值的 60%。选择题可以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其中，单项选择题共 30 道题，每题 2 分。多项选择题共 40 道题，每题 3 分。有关各学科所占分值的比例见表 1：

表 1

科目 题型	法理学	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民法学	刑法学
单项选择题（第 1~30 题，每题 2 分，共 60 分）	12 分 (共 6 题)	10 分 (共 5 题)	8 分 (共 4 题)	16 分 (共 8 题)	14 分 (共 7 题)
多项选择题（第 31~70 题，每题 3 分，共 120 分）	27 分 (共 9 题)	21 分 (共 7 题)	12 分 (共 4 题)	30 分 (共 10 题)	30 分 (共 10 题)

续前表

科目 题型	法理学	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民法学	刑法学
案例分析题（第 71～74 题，每题 15 分，共 60 分）	无	无	无	30 分 (共 2 题)	30 分 (共 2 题)
论述题（第 75～77 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20 分 (共 1 题)	20 分 (共 1 题)	20 分 (共 1 题)	无	无
分值统计（总分 300 分）	59 分 (共 16 题)	51 分 (共 13 题)	40 分 (共 9 题)	76 分 (共 20 题)	74 分 (共 19 题)

单项选择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项选择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考生在做选择题时要特别注意看清题意和要求，弄清究竟属于哪种情况，千万不要在尚未理解题意时便匆匆做题，造成不应有的失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一定要注意题干中有关否定字样的词语，如“下列选项中，表述错误的是……”、“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下列选项中，不适用不当得利的有……”，对于带有否定性字眼的选择题，一定不要作出相反的选择。

例 1（刑法学，单项选择题）：下列关于单位犯罪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单位犯罪都是故意犯罪
- B. 单位犯罪为了单位的利益
- C. 单位犯罪一般采取双罚制
- D. 单位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由于题干要求选出错误的说法，因此答案应当是 A 项。

做选择题的方法包括三种，第一种是顺推法，即根据你的记忆从备选答案中挑出正确答案。

例 2（民法学，单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可以质押的是（ ）。

- A. 动产和智力成果
- B. 动产和权利
- C. 智力成果和权利
- D. 人身利益和权利

如果有的考生能够知晓，可以质押的标的仅限于动产和权利，就可以直接选择 B 项，这种方法称为顺推法或者直接选择法。

但是，顺推法仅限于对知识点记忆准确的情形，如果你记忆得不够准确，可以采用第二种方法——排除法，即排除不正确的备选答案，然后剩下的就是正确答案了。

例 3（法理学，多项选择题）：西方社会两大法系的差别有（ ）。

- A. 阶级本质不同
- B. 历史渊源不同
- C. 经济基础不同
- D. 诉讼模式不同

西方社会的两大法系指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依此，两大法系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是相同的，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故排除 A 项和 C 项。由于本题属于多选题，至少需要两个选项，即便考生不理解 B 项或 D 项的真实含义，也要选择 B 项和 D 项。

当然，上述两种方法可以并行使用，效果更佳。

如果以上方法都不能选出答案，可以采用第三种方法——对比法，即将本题目与相关的内容（相反或者相近的内容）进行对比，从而确定正确答案。

例 4（中国宪法学，单项选择题）：在公民享有的宪法基本权利体系中，最基础的权利

是（ ）。

- A. 经济社会权利
- B. 人身权利
- 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言论自由

通过对所列选项的对比，人身权利是最基础的权利，其他权利都以最基本的人身权利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没有人身权利，任何权利都无从谈起，故通过对比法，应选 B 项。

如果所有的方法都难以确定答案，最后的一招就是根据感觉挑选答案，这实在是迫不得已之举。

例 5（中国法制史，多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宋朝设置的专门处理皇帝交办案件的中央司法机关有（ ）。

- A. 审刑院
- B. 枢密院
- C. 制勘院
- D. 推勘院

该题答案是 C 项和 D 项。如果你对宋朝的司法机构并不熟悉，那么用顺推法、排除法或者二者结合都未必能将此题选对，特别对于超纲题，更是如履薄冰。因此，迫不得已的办法就是跟着感觉走，这虽然并不稳妥，但也是无奈之举。这也表明扎实的法学功底是顺利通过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基础。

三、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在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只有刑法学和民法学考查案例分析题，其中，刑法学和民法学各有两道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计 60 分。从形式上看，案例分析题属于主观性试题，但实质上属于客观性试题。案例分析题主要考查考生理解和运用法律规范的能力，它不仅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有关法律规范，还要求考生运用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法律问题，做案例分析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阅读案例。在做题前应当认真阅读案例，特别应注意有关细节，这些细节将对分析案例有直接关系，还要弄清题目的要求和问题。

（2）认真分析案例。针对题目的要求和问题，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例进行认真分析，仔细推敲，然后解答有关问题。

（3）弄清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的依据有两个：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在弄清案例事实的基础上，找出相应的法律规定，解释有关的法律规定，然后运用法律规定解决问题。进行案例分析时一定要将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结合起来，二者缺一不可。

（4）答题方法适当。答题时一般应首先表明观点，解答有关问题，然后摆出理由，理由包括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两个方面。

现举刑法学和民法学案例各一例来说明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步骤和答题方法。

例 6（刑法学，案例分析题）：甲（女，1984 年 7 月 20 日生）因其同居男友乙另有新欢丙而生恨意。2004 年 6 月 7 日，甲得知当晚丙一人独居于郊外的出租屋，遂叫来好友丁（男，1986 年 12 月 13 日生），要其晚上去强奸丙，并给了丁 500 元“报酬”，丁同意。晚 9 点，甲领着丁来到丙住处附近，指认了出租屋，并给了丁一把其从男友处偷来的钥匙。晚 10 点左右，丁找到出租屋，因房门未锁而顺利进入房间，正欲强奸时，遭到被害人极力反抗。黑暗中丁用力反复将被害人头部向墙体撞去，见被害人不再反抗于是拉开电灯。丁准备强奸时发现被害人已没有了气息，遂匆忙逃走。回家后，丁越想越怕，便告知父母。其父母反复规劝，并硬拉着丁到公安机关交待了罪行。案发后查明：（1）甲已有三个

月身孕；（2）甲于2003年1月4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元；（3）被害女子并非丙，而是丙的另一同室女友戊，丙当晚因加班未归；（4）戊因丁的暴力而死亡。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回答以下问题：

（1）甲、丁的犯罪行为构成何罪？构成一罪还是数罪？并简要说明理由。

（2）甲、丁原想强奸丙，实际上加害了丙的同室女友戊。这对甲、丁的定罪量刑有无影响？为什么？

（3）对甲能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为什么？

（4）甲是否构成累犯？为什么？

（5）指出丁具备的法定量刑情节及其处罚原则。

答题方法：首先要对每一个所问的问题直接作出回答，然后再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案例的事实进行解答，摆出理由，论证应当适当展开，但不宜过深。

答题方法与答案要点：

（1）（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甲、丁的犯罪行为构成了强奸罪一罪，不构成数罪；甲教唆丁实施强奸行为，并为丁的强奸行为提供了准备条件的帮助行为，丁接受教唆并实施强奸行为，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甲成立教唆犯，丁是实行犯，甲的帮助行为为教唆行为所吸收，不再独立评价。两人的行为成立强奸罪共同犯罪。丁在实施强奸中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不需要单独定罪，因为刑法明确规定强奸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属于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甲也应对戊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2）（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这一事实对甲、丁的定罪量刑没有影响。因为戊虽然不是甲、丁预期的犯罪对象，但这属于法律性质相同的对象认识错误，甲也应对戊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3）（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不能对甲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为死缓只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法，对怀孕的妇女不能判处死刑包括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4）（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甲不构成累犯。因为甲犯强奸罪是在盗窃罪的缓刑考验期满以后，且没有刑法规定的撤销缓刑的法定事由。根据刑法规定，此情形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不是刑罚执行完毕，不符合累犯的成立条件。

（5）（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丁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丁被其父母硬拉到公安机关交待罪行的行为，符合自首的成立条件，成立自首。犯罪以后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例7（民法学，案例分析题）：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在某市商业街开发了一幢商品楼，售价4000元/m²。甲选中了其中的一套三居室，双方签订了购房合同，并于2004年2月1日办理了付款交房的手续，约定一年之内办理所有权证书。

甲因公需要出国一年，为了方便房屋的维护，甲在2004年2月18日将房屋钥匙交给A公司下属的物业处保管。3月份以后，该市的楼价大幅上涨，商品房供不应求。3月5日，A公司售楼人员乙从物业处取走了甲的房屋钥匙，打开房门让购房者参观选购。该房屋被丙看中，乙以A公司名义与丙签订了购房合同，双方于3月30日办理了交房付款手续，并于次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甲于2005年5月回国后发现本属于自己的房屋已被他人居住，十分气愤，手持购房

合同要求丙腾出房屋，遭到丙拒绝。甲找到 A 公司交涉，A 公司负责人表示“一房二卖”的确是自己的工作人员所为，向甲道歉并表示愿意按照合同约定返还甲的全部购房款及利息，但拒绝甲要求返还房屋的请求。

根据上述案例，请回答：

- (1) A 公司与甲的购房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A 公司与丙的购房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3) 该房屋的所有权应当归谁？为什么？
- (4) A 公司应对甲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为什么？

答题方法与答案要点：

(1)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A 公司与甲的购房合同有效。该合同订立时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其他方面也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属合法有效的合同。

(2)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A 公司与丙的购房合同有效。虽然 A 公司已将房屋交给甲，但并未办理过户手续，A 公司仍然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因此，合同主体仍然是合法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也是真实、自愿的，合同内容和其他方面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故合同合法有效。

(3)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该房屋的所有权应当归丙。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房屋所有权的变动以登记为准。甲虽然拿到了房屋钥匙，但是并未登记，所以并没有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而丙不仅有合法有效的合同，而且进行了登记，所以丙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

(4)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A 公司应当对甲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其“一房二卖”和逾期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行为构成违约。

四、论述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在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只有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考查论述题，其中，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各有 1 道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计 60 分。论述题是最典型的主观性试题，它除了可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还可考查考生的应变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和表达能力。论述题一般涉及面广，有相当深度，是检查考生综合能力的最理想的题型。论述题一般分值高，对考生的成绩有直接影响，因此，考生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回答论述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鲜明列出答案要点，并围绕着要点展开论述。
- (2) 论据充分。在论述要点时应言之有理，论之有据，针对性强，不能反复重复观点，而应当用充分的论据来围绕要点展开。
- (3) 论证充分。有了观点和论据，还要将二者妥善组织起来，进行充分的论证，做到言之有理，论之有据、有力。要讲究基本论证技巧，适当展开。同时要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字迹工整。
- (4) 适当展开。对于论述题要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着手，适当展开，显示扎实的法学功底。同时要控制字数，不能过少也不能过多。
- (5) 结构严谨。考生在作答论述题时，一定要结构严谨，不能想到哪儿写到哪儿，做无目的的长篇大论。

现举一道法理学的论述题来说明论述题的答题方法。

例8（法理学，论述题）：联系我国实际，简论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影响。

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条理清晰，语言规范、流畅。

答题方法与答案要点：

（1）（回答法律意识的概念，注意：任何论述题都应当回答相关概念）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泛指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的思想、观点、心理、知识或态度的总称。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对我国法治建设有重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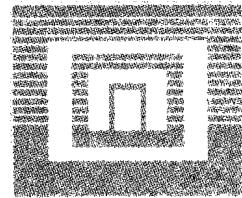
（2）（联系实际论述法律意识和法治的关系）就法律意识与法治的关系而言，培养和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就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而言，它既渗透到法的制定和实施之中，成为法律调整全过程时刻不可脱离的因素；又可独立于法律调整，发挥社会意识所固有的思想教育作用，灌输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形态、价值观，普及法律知识、文化，为实现法律调整，实行法治创造良好的思想、心理条件。

（3）（联系实际论述法律意识和立法的关系）在法的制定中，法律意识起着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作用。一个国家的法的形成、法律制度的完善，归根到底取决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任何立法者都不能不顾客观条件任意创制法律规范，但这并不能否认法律意识在法的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如果有客观需要而认识不到这种需要，与这种需要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自然而然地产生；如果已经认识到了这种客观需要，但找不到满足这种需要的方法、手段，或者选择了错误的法律手段，也不可能使客观需要得到满足。因此，有正确的法律意识，是使客观需要转化为法律规范的重要条件。

（4）（联系我国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实际进行论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是执法和司法中正确适用法律的思想保证。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法律意识起到调整作用，使人们的行为与法律规范相协调。法律意识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问题、具体案件的活动即法的适用中，起着重要作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他们对法律精神实质的理解程度，并将直接关系到他们处理案件的正确、合法与否。对于执法人员来说，一方面应该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做到大公无私、不畏权势、秉公办案，敢于同一切违法乱纪的现象作斗争；另一方面又要在办案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提高法律水平，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5）（联系守法实际进行论述）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是全社会成员遵守法律的重要思想保证。法律意识在公民、社会组织遵守和执行法律规范的过程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公民、社会组织不能够正确理解法律，理解法律所体现的价值观，就不可能自觉地、正确地实施法律。法律意识能使人们的行为同现行法的规定相符或不相符，当人们受到与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相违背的法律意识的指引或者缺乏法律知识时，往往做出与现行法不一致的行为，甚至做出违法的行为也不知道是违法。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则指引人们做出与现行法要求相一致的行为，促使人们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法律，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6）（联系法治的实际进行论述）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基本构成要素，而社会成员较高的法律文化素养是法治国家的条件之一。就厉行法治、依法治国的需要来说，科学精神、权利观念、制度与规则意识等理性文化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只有当这些文化在社会中得到普及和弘扬的时候，法治国家的理想才会变成现实。



目 录

法理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3)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50)
第三章 论述题	(83)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109)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159)
第三章 论述题	(187)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215)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260)
第三章 论述题	(286)

民法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307)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384)
第三章 案例分析题	(423)

刑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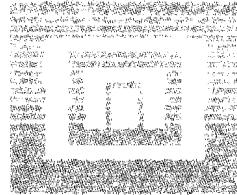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463)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538)
第三章 案例分析题	(578)

法

理

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单元一

1. 关于法学，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
 - A. “法学”这一用语的拉丁文 jurisprudentia，至少在公元前3世纪末罗马共和国时代就已经出现
 - B. 法学在我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刑名之学”
 - C. 我国古代“法学”一词最早出现于南北朝时期，但直到清末法制改革时，“法学”一词才大量出现，广为流传
 - D. 法学，又称法律学，简单地说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的科学
2.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410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3. 下列关于法律规则的论述，正确的是（ ）。
 - A. 法律规则可分为公理性规则和政策性规则。公理性规则由法律原理构成，而政策性规则则是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制定
 - B. 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该规则属于命令性规则
 - C. 我国律师法规定：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该规则属于委任性规则
 - D. 我国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该规则属于准用性规则
4. 法的特征之一：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这里关于“法的普遍性”的理解，最恰当的一项是（ ）。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B. 法律的内容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
 - C. 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
 - D. 法律面临着全球化、一体化的趋势，我国的法律要与国际接轨
5.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6. 关于法的本质的社会控制论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
- A. 梅因
 - B. 韩非
 - C. 康德
 - D. 庞德
7. 下列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区别，表述错误的是（ ）。
- A. 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具有效力
 - B. 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则适用于特定的人
 - C. 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反复适用，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仅能适用一次
 - D. 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是一般的行为模式和标准，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是特定的事项
8.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9. 《文物保护法》第 27 条规定：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这一规定属于（ ）。
- A. 权利性规则
 - B. 职权性规则
 - C. 命令性规则
 - D. 禁止性规则
10. 下列属于委任性规则的是（ ）。
- A.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7 条规定：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 B. 《保险法》第 184 条规定：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C. 《刑法》第 109 条第 2 款规定：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D. 《水法》第 7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11. “事实构成”是指（ ）。
- A. 构成一个法律事实的相关要素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所构成的一个相关的整体
 - C.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结合

- D. 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的结合
12. 法律关系根源于()。
- A. 思想社会关系
 - B. 人与人的关系
 - C. 物质生活关系
 - D. 财产关系
13. 规范责任论认为,法律体现社会的价值观念,是指引和评价人的行为的规范,法律责任的本质是()。
- A. 对违法者的道义责难
 - B. 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存在
 - C. 使违法者适应社会生活和再社会化
 - D. 行为的规范评价
14. 法的实施方式按()可以分为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
- A. 法的内容
 - B. 实施法律的主体
 - C. 履行义务的主体
 - D. 实施法律的主体和法的内容

单元一 答案与精解

1. D

【精解】法律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主要是指具有法律意义,并受法律调整的社会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法律意识、法律职业、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等。法学不仅要研究法律现象本身,而且还要通过对法律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它们的发展规律。因此,不能简单地说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的科学。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有静态的法律,而且还包括动态的法律。其他社会科学虽然也会不同程度地涉及法律现象,但它们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只不过是辅助性和边缘性的,一般并不研究法律规律问题。同时,法学围绕法律现象这一中心,也要研究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因此D项表述错误。A、B、C三项均正确。

2. C

【精解】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的含义的说明。按照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正式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解释三种。立法解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宪法和法律条文本身就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该种解释具有全国的普遍适用性。本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就属于这类立法解释,故A项正确。根据我国《立法法》第4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据此可知B项正确。同样的道理可知D项正确。另一种立法解释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其权限只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权或相应的地方政权。司法解释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其解释的情形和效力与立法解释存在明显的差别。因此C项认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是错误的。

3. C

【精解】法律规则没有公理性规则和政策性规则之分,此种分类方法适用于对法律原则的划分,故A项错误。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

种行为的规则。B项中的规则不是命令性规则而是禁止性规则，即规定人们消极义务的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可见，C项中的规则属于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规定的规则。D项中规则不符合准用性规则的定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 C

【精解】对法的普遍性的理解有多种。在谈到法的普遍性特征时，要注意指的是法在一国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因此，C选项符合题意。

5. B

【精解】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法既可以执行政治职能，也可以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不是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法受客观规律的支配。

6. D

【精解】庞德是关于法的本质的社会控制论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

7. A

【精解】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发布的个别性文件，这类文件的效力仅及于特定案件或相关的主体、客体、行为，没有普遍约束力，并非不具有效力。故A项错误。

8. A

【精解】法律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不为人们所知晓，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可能得到人们的普遍遵守。法律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宪法赋予各级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所决定的。“从新原则”是指新法有溯及力，即新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生效的法律应当使所有公民知晓。但是，法盲不构成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

9. C

【精解】命令性规则是义务性规则的一种，它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故选C。

10. A

【精解】委任性规则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委托某一机关或某一机构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规定的法律规则。故选A项。

11. B

【精解】在法学上，常常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所构成的一个相关的整体称为“事实构成”。

12. C

【精解】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国家意志内容的最终决定因素，它是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指生产方式，也是社会经济基础，因而法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既不能从“唯意志论”来理解法的本质，认为法是以意志为基础的，甚至认为法能创造社会经济关系；也不能否认法的阶级意志而仅讲法是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这也等于将法与经济规律混为一谈。